天津市建筑业协会文件

津建协〔2023〕19号

关于2023年度天津市建设工程“海河杯”奖评审检查的通知

各申报单位及有关单位：

依据《天津市建设工程“海河杯”奖评审办法》，拟定于2023年10月11日至15日（周三至周日），对申报项目符合“海河杯”奖申报条件的工程组织评审。10月9日（周一）上午9:00召开“海河杯”奖评审检查动员会及专家预备会。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为使“海河杯”奖评审工作更加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审检查专家均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一、根据今年申报工程的特点，将评审检查分成11个组。分组情况如下：

1、公建评审检查设4个组：每组定员6人，分别负责外檐（组长）、内檐、给排水与暖通、电气、实测实量等实物质量及资料检查。

2、住宅评审检查设4个组：每组定员5人，分别负责外檐（组长）、内檐、水电设备安装、实测实量等实物质量及资料检查。

3、市政评审检查设3个组：每组定员5人，分别负责观感1人（1名组长）、实测1人、电气1人、设备1人、资料1人。如遇特殊专业项目需补充相关专业专家。

二、评审检查评分依据

“海河杯”奖评审检查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GB/T50375）及相关的国家、地方标准，并严格执行《天津市建设工程“海河杯”奖评审细则（试行）》规定进行评审。

三、评审检查注意事项

1. 单位工程必须全面竣工，具备独立使用功能；住宅户内初装满足设计要求。

2. 配电、泵房、电梯、竖井、电闸箱等设备用房（箱）必须全面开启。

3. 未使用的卫生间地面在当日检查24小时前放水(高度不低于20mm)做蓄水试验，以备检查。

4. 现场必须通水、通电，建筑物四周2m内清理干净。如现场使用临时水或临时电，检查组不予检查。

5. 建筑节能施工已隐蔽的热桥部位的做法，现场应提供详细说明或影像、照片资料，以备检查。

6. 满足评价选点（入户、进入房间）检查要求。

7. 外露钢结构防火、防腐涂料必须全部施工完毕，满足设计要求。

8. 索膜结构膜面子分部工程必须全面竣工。

9. 凡必查部位不论任何原因不能检查的，视为自动放弃评审。

10. 现场准备梯子、高凳、配电（电表）箱钥匙、经纬仪，并配备电工（带工具）、水暖工及实测人员。现场做蓄水试验、通球测试、通电试验、方正测量、垂直测量、净高测量。

11. 建筑电梯必须检测合格，并安全运行。

12. 工程质量汇报材料共6份（普通A4纸双面打印），加盖申报单位公章，项目经理签字。交协会创优办1份存档，现场初评若干份，文字内容按《细则》要求编写，汇报时间控制在5-8分钟。

13. 检查工程时，不要求受检单位领导陪同，通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使用单位参加现场评审汇报会工作。住宅工程有物业公司管理的，物业公司派人参加会议，并携带盖物业公司印章的征求意见反馈表。没有物业公司的住宅工程，邀请部分业主代表参会。

四、评审工作纪律

1、申报单位要坚持事实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礼品礼金，如有违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

直至取消其申报参评资格。

2、评审专家严格遵守《天津市建设工程“海河杯”奖评审工作纪律》的要求，秉公办事，廉洁自律，保守秘密，公平公正，不得收取礼品礼金，评审期间不得与申报单位私下接触，违者视其情节给予批评直至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

3、检查组自备午餐。

4、评审机构及评审专家接受申报单位和公众的监督。

附件：1.天津市建设工程“海河杯”奖迎检工作纪律

2.致各“海河杯”奖申报单位的公开信

3.天津市建设工程“海河杯”奖评审检查程序

天津市建筑业协会

2023年9月28日

附件1：

天津市建设工程“海河杯”奖迎检工作纪律

1、自觉遵守行业自律公约，在迎检工作中，不准向参与评审工作的相关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提前邀请指导、请客就餐等行为，如有违者取消其参评资格。

2、申报单位应按“评审办法”、“通知”要求，申报材料（条件）客观真实，不弄虚作假，如有违者取消其参评资格。

3、申报单位应按“评审细则”、“通知”要求，做好迎检工作，积极配合评审，满足现场评价条件、选点、程序等要求。达不到要求，检查组无法正常评价检查的取消其参评资格。

4、监督评审，特别是评审活动中如有参与评审的任何人员有违纪行为，应及时实名举报；受检单位对检查组及专家执行评审纪律及专业知识和实际评审水平的科学公正性给予评价，并向协会主管部门反馈书面意见，填写《天津市建设工程“海河杯”奖工程检查组现场检查工作情况反馈表》。

5、希望各单位端正参与评优工作态度，以工程质量说话，靠工程质量取胜，真正评选出结构安全可靠、装修装饰精美、使用功能完善、经得起历史考验、经得起市场评价的优质工程。如发生受检单位请客、送礼、材料弄虚作假等违纪行为，一经查实通报批评处理，取消申报资格并纳入创优企业不良诚信记录档案。

附件2：

致各“海河杯”奖申报单位的公开信

各申报单位：

为了推动我市施工企业创建优质工程的积极性，市建筑业协会在住建委的领导下，组织评选我市建设工程最高质量奖——“海河杯”奖。为使评比活动更加公平、公正、科学，我们希望各申报单位：

1.参与评优，自觉遵守行业自律公约，使评比活动真正成为阳光活动，在评比活动中，绝不能出现有赠送礼品、礼金行为，如有违者取消其参评资格。

2.支持评优，在评审中按照评审程序给予积极配合。

3.监督评优，特别是评比活动中如有参与评比的任何人员有违纪行为，应及时属实名举报。

4.应端正参与评优工作态度，以工程质量说话，靠工程质量取胜，真正评选出结构安全可靠、装修装饰精美、使用功能完善的优质工程。

附件3：

天津市建设工程“海河杯”奖检查程序

一、评价活动由检查评审组长负责程序的全部活动。组长根据具体情况，在征得申报单位同意后，可以对评价过程和程序做适当调整。

二、 现场评价按下列程序进行：

1、申报单位负责对参会各方组织签到并在会后将签到表提交给组长；

2、评审组介绍本年度“海河杯”申报、分组及专家组成情况；

3、申报单位介绍参加评价活动的各方代表；

4、宣读迎检工作纪律（详见附件一）及注意事项；向受检单位发放《天津市建设工程“海河杯”奖工程检查组现场检查工作情况反馈表》，并提出填写及反馈时间要求；

5、听取申报单位PPT汇报（汇报内容详见评审细则：天津市建设工程“海河杯”奖工程汇报资料编写提纲）。组长认为有必要时也可采取由专家阅读，然后进行提问的方式进行；

6、专家质询；

7、听取相关单位（建设单位、使用单位（物业公司、业主代表）、监理单位等）代表意见；

8、随机选定检查点，除必查项目外，其他可以征求申报单位意见，但必须满足受检点数和代表不同的功能区域；

9、把选定好的检查点标注于简图，各专业专家记录在册，评价活动完成后一并归档。

三、询问工程新旧名称及编号并核实申报范围。

四、分专业或按不同分部分别进行评审活动。组团项目还应变换不同的检查部位，以便每位专家对全部工程均能给出客观、准确的评价。

五、工程资料检查：现场随组检查。

六、检查后专家进行现场讲评。